三方千屯木上

リイー、乾隆三十二年

苟合 gǒuhé: [illicit sexual relations]

アイイコー

eum 姐女儿男

勒保題彭韋氏毆傷彭世德身死 弟 該氏雖係彭世德之子彭代勝買休之 死夫之父母律定擬經過部查婦女成婚 成婚多年名分久定將彭韋氏照妻毆 築

依服 制科斷或同凡人論罪律無專條查 離異與其夫及夫之尊屬有 犯

嫁娶違律均應離異而情節各有不 應 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 離果旣非依禮聘娶卽有媒妁婚書 同

婚或居喪嫁娶或有 定名分各按服制定擬等因奏准通行 娶者果不知情雖亦例應離異然 係明媒工娶婚 應依凡人科 自家便因 謂之夫婦遇有與其夫 禁似此婚娶之事所在 違 倘有與親屬相犯 斷若 姻之禮 例婚娶之輕罪 1 妻更娶或將 係 已成夫 同 姓尊卑良 及 婦名分 刨 親 向置 夫 想出 應 事 屬殺 多有旣 嫁 昭 傷

一里 一路 四

城娶建律

